

#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94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石龙山公墓转为 云霄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批复

云霄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石龙山经营性公墓转为县级公益性公墓的请示》（云民〔2025〕5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将原经营性公墓云霄县石龙山公墓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，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、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公共服务设施。云霄县石龙山公墓实施公益化转型后，要确保公益属性，严格落实政府定价，不得新建超面积墓穴，不得引入社会资本开展营利性经营，各项建设、管理和

服务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

建设的意见》(闽政〔2014〕34号)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  
(建标〔2017〕60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8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